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因实施存续分立，拟将原永健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38.25%股份（7,649.76 万股）中的 9.25%（即 1,849.76 万股）分立转入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永健控股与玉环永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第 2 款内容：“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系因甲方存续分立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本条第一款的价款支付。”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不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引用《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自动更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正在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在取得交易所同意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